

国庆假期 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



民警街头巡逻。

殷广华 摄

10月1日至7日，全市大型活动安全顺利举行，各景区秩序井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全市社会大局稳定、治安秩序良好。国庆假期，全市各级公安

机关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党委部署，全警动员、全力以赴，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落实，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在平安祥和的氛围中欢度

佳节。

强化组织领导。9月23日和28日，市公安局两次召开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省公安厅关于全力做好新中国成立75周年庆祝活动暨国庆假期安保工作部署要求；10月1日上午，市公安局就进一步做好安保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强力推进各项部署、要求和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国庆假期，市公安局班子成员在岗在位、靠前指挥，各警种联勤值守、忠诚履职，全体参战民警凝心聚力、无私奉献，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守护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

强化社会秩序维护。我市及时启动高等级社会面巡逻防控勤务模式，严格落实公安武警武装巡逻等四项机制和“1、3、5分钟”快反机制，强化对公交车站、广场、商场、步行街、节日活动举办地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防控。国庆假期，全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7340余人次、巡逻车1660余辆次，盘查可疑人员630余人次，检查可疑车辆520余辆次。结合假期治安规律特点，重拳打击电信诈骗、黄赌毒和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强化公共安全监管。以确保庆祝活动安全顺利为重点，针对群众出行探亲、旅游意愿强烈及各类大型活动、群众自发性活动相对集中的特点，采取设置固定卡点、加强流动巡查、开展源头整治等方式，严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市启动交警执法站3个、设置临时执勤点35个，全面加强城区主干道、旅游线路、农村道路的交通管控，加强对景区等场所周边重点道路的交通疏导，国庆假期全市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和长时间、大范围交通拥堵。进一步加大危爆物品监管力度，共检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30余家、宾馆（旅社）360余家、娱乐服务场所120余家，检查医院、油气站等单位1590余家，检查A级以上景区130余次，检查“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1140余家，全力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依托“一村（格）一警”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家庭、债务等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努力把矛盾解决在早、化解在小。国庆假期，我市公安机关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06起，未发生“民转刑”等案件，未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张庆伟 殷广华

王济阳：精益求精办案件 履职尽责建新功

王济阳，现任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她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个人二等功，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业务能手”、漯河市优秀共产党员等，入选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行政检察、普通犯罪检察人才库。在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第十二届优秀公诉人竞赛中，她荣获“全省优秀公诉人”称号。

扫黑除恶，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工作以来，王济阳在检察战线上勤勤恳恳、开拓进取，先后参与办理多起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在办理范某某等恶势力组织案件中，她充分发挥“两项监督”职能，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立案监督的三名被告人中，两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办案出色，她被省人民检察院记个人二等功。在办理李某某等恶势力团伙案过程中，她发现已生效判决存

在定性不准、情节认定错误等问题，于是依法提请跨区域抗诉，并在追捕追诉多名同案犯的同时，及时移交职务犯罪线索。最终，该案件入选《河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汇编（2021—2023）》。

钻研业务，努力办出精品案件。王济阳始终坚持以检察工作服务社会发展大局，办出了一批精品案件。2020年，她办理的漯河某食品公司环境违法监督案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被《检察日报》在头版报道，并入选《中国行政检察发展报告（2020）》。在办理魏某某污染环境案过程中，她注重与侦查机关的配合，实现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全链条打击，并坚持惩罚犯罪与保护生态环境并重，积极引导涉案企业承担环境修复费用。今年，该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普通犯罪检察优秀案件，王济阳撰写的公诉意见书被评为优

秀法律文书。

勤学善思，努力锤炼过硬本领。王济阳始终将成为一名新时代检察尖兵作为努力方向，不断提升理论研究能力。2017年、2023年，她参与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调研课题《非法集资犯罪案件问题研究》《刑事案件诉源治理与检察建议研究》均被评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优秀课题。在2023年河

南省检察机关第十二届优秀公诉人竞赛中，她一路过关斩将，夺得“全省优秀公诉人”称号。

铁肩柔情担道义，巾帼不让须眉。王济阳始终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兢兢业业、甘于奉献，一步一个脚印地履行着人民检察官的职责使命，用青春和汗水兑现对人民群众的承诺。

李娟 黄鑫迪



我市检察系统 开展党建工作联建联创活动

9月30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党总支联合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机关党委及临颍县人民检察院、舞阳县人民检察院、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共同开展以“传文化脉搏、鉴他山之石、谋党建新篇”为主题的党建工作联建联创活动。

参与人员参观了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全国“四个100”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召陵区天桥街道漓江社区，学习了该社区党建引领基

层治理的具体做法和经验。随后，他们到许慎文化园了解汉字发展历史，领略传统经典文化魅力。

在随后举办的研讨会上，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围绕“建设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铁军、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主题，结合“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深入研究探讨了市检察院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

左静欣

全市刑事检察理论研讨会举办

9月29日上午，由市人民检察院主办、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检察理论研讨会举办。此次研讨会旨在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进轻微刑事案件办理工作。全市两级检察院刑事检察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各县县委政法委、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及律师协会等单位代表参与研讨。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魏晓娜以《轻罪治理的中国实践》为题，从实体法和程序法应对两个角度介绍了我国目前司法实践对于轻微刑事犯罪的治理，并通过检察机关现阶段对办

理轻微刑事案件的实践探索总结及其他检察院具体实践探索的介绍，为我市的轻微刑事案件办理提供了新的思路。魏教授的授课深入浅出、语言鲜活生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性。

随后，与会人员结合司法实务，聚焦“轻微刑事案件面临的处理路径探析”主题，就如何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高质效办好每一一起轻罪案件进行讨论和交流。魏晓娜教授对相关提问进行耐心解答，并提出了既有理论高度又契合实务需要的指导意见。

王瑞苗

以案释法

近年来，消费者看演唱会时买到“柱子票”的投诉不时见诸网络。6月20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因在演唱会中买到“柱子票”导致的维权案件进行了一审宣判，判令被告上海某演艺公司按照一定标准退还原告票款。

2023年4月，倪某等9人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了某歌手上海演唱会的门票，票价分别为699元、999元、1299元等，主办方为上海某演艺公司。来到现场后，倪某等人发现视线受舞台承重柱不同程度遮挡，严重影响观看体验。在演唱会结束后，倪某等人不接受相关调解方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

某演艺公司存在欺诈，要求其承担“退一赔三”的责任。

闵行区法院结合双方当事人诉辩意见及在案证据，认为某演艺公司售卖“柱子票”的行为尚未构成欺诈，属于瑕疵履行，构成违约。

法院介绍，倪某等人购买了由某演艺公司举办的演唱会门票，双方建立服务合同关系，演艺公司应全面履行义务。倪某等人的观看视线受到承重柱的明显遮挡，已经超出一般心理预期，而演艺公司既没有提前主动告知，也没能制订充分预案，主动为倪某等人调换座位，消除不利影响。综上，某演艺公司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存在明显瑕疵，应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同时认为，观众对于演唱会的体验是多方面的，不仅仅在于看，还在于听、感受、互动等。因此，虽然倪某等人全程观看演唱会的体验感不尽如人意，但不足以认定某演艺公司构成根本违约，加之倪某等人并未提前退场，故其要求全额退款的请求，法院难以支持。鉴于演唱会已经结束，演艺公司无法继续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应当退还部分票款。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判令演艺公司按单张票价420元、650元、910元的标准退还。

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庭审观摩评议活动

9月26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组织全市检察机关重罪条线干警代表对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抢劫二审上诉案件进行庭审观摩，以切实提升检察官出庭能力和办案水平。

庭审过程中，出庭检察官针对焦点问题对上诉人进行发问，面对上诉人回避问题不正面回答的情况，当庭出示案件证据，并对辩护人的提问一

一作出回应。出庭检察官有理有据地发表了全面的案件审查意见，对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一一驳斥，在肯定一审审判结果的同时再次对上诉人进行法治教育。最终，上诉人当庭认罪。

庭审结束后，出庭检察官主持召开庭审观摩评议座谈会。参会人员就庭审的现场情况、发问重点、庭审应对、庭审效果等进行评议，并提出改进意见。

陈梦丽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多措并举护企发展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在一起企业内部人员涉嫌职务侵占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被害企业不仅因该案件遭受了财产损失，还暴露出其内部存在的管理漏洞。为了让被害企业深入了解案件的办理情况和检察机关履职过程，帮助企业精准防控风险，检察官通过“上门告知+风险提示”的方式，为企业打好职务犯罪“预防针”。

案件承办人向被害单位进行权利义务告知，并听取了企业对案件办理的意见。就企业关心的损失能否挽回的问题，案件承办人结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对检察机

关采取的追赃挽损工作措施进行解读。当得知检察机关已经帮助企业追回2万多元时，企业负责人向案件承办人表示感谢。

为防止类似案件再次发生，案件承办人针对案件中反映出的管理问题向该企业发出《法律风险提示函》，提醒该企业加强人员管理，定期排查岗位风险点，并组织员工开展学习，增强其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

该案企业负责人表示，今后，企业将牢固树立守法经营意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健康有序发展。

李晶晶 付慧航

闵行区法院法官表示，获得完整的、沉浸式的演唱会视听体验，是消费者本应享有的权利，而提供这样的场所和环境，也是主办方应尽的义务。就本案来说，主办方应充分考虑可能干扰观看体验的环节和因素，并提前公开或告知，对于遮挡严重的座位建议不对外销售，对有一定遮挡的座位，可以通过推出特价票、正价票阶梯式退改换等，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元的购票选择。同时，主办方和票务平台在面对消费者维权时应及时回应，提供更加合理、便捷、高效的售后处理渠道。

据《人民日报》

法治快讯

市司法局

聘任首批行政执法监督专家

9月26日，市司法局举办全市首批行政执法监督专家库成员聘任仪式，为48名行政执法监督专家颁发聘书。

聘任行政执法监督专家库成员是我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的方式创新。

会议要求，受聘专家库成员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当好参谋

员、联络员、宣传员；要提升自身素质，深入学习中央和省、市关于法治建设方面的部署、要求，特别是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提升监督水平；要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及时转达群众对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参与各项行政执法监督活动，确保行政执法工作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接受监督，进一步提升我市行政执法水平。

冉秋丽

普法宣传进乡村

召陵区司法局

三家店派出所

9月30日，召陵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到青年镇后谢村开展法治宣传。

普法志愿者走进田间地头，与村民面对面交流。他们结合“三秋”生产的实际情况，重点宣传土地承包、劳务合同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并针对当前电信网络诈骗、农村赌博频发等情况，结合真实案例向村民讲解了这些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向村民发放了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乡村振兴法等法律知识读本和防电信诈骗、防养老诈骗、禁毒、食品安全等宣传资料，增强村民法治意识。

李蕊

临颍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

法治讲座进社区

近日，临颍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在迎宾社区举办以《“小物业”关乎“大民生”》为题的法治讲座。

河南厚凡律师事务所霍晨曦律师以“法条+案例”的方式，对民法典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的规定和《物业管理条例》等进行详细解读，并对物业管理中的常见纠纷给出解决

方法。同时，他鼓励居民和物业管理人員通过合法渠道反映诉求，用合法手段解决问题。

讲座结束后，大家进行了深入交流。物业管理人員表示，通过这次培训，对物业服务的相关法律知识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为以后的工作提供了新思路，他们将努力为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王晓景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检查监管场所安全

9月29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人员到县看守所开展安全检查，确保国庆假期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工作人员对看守所的各项环节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安全审查，确

保无遗漏、无死角。他们重点检查了看守所的基础设施及消防设施的完备性，了解了水电应急保障机制落实情况，并深入监室内部，对是否存在违禁物品进行排查，切实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

董新丽

临颍县人民法院北徐人民法庭

化解养老服务纠纷

9月26日，临颍县人民法院北徐人民法庭法官董翠峰收到蔡某送来的一面锦旗。

2023年4月，蔡某与某养老院达成协议，约定由某养老院为其提供养老服务。蔡某按要求预交了入住费用及医疗备用金。2024年3月，因不可预见原因，某养老院在未告知蔡某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了养老服务。由于在某养老院提供服务期间，蔡某从未使用过医疗备用金，遂向某养老院讨要，但被拒

绝。无奈之下，蔡某将某养老院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服务合同并退还医疗备用金。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董翠峰细致地审阅了案卷材料，多次分析研究案情，对案件细节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梳理，并在庭审时认真听取当事人意见，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判决，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表示感谢，蔡某向承办法官赠送了锦旗。

张小婷



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提升主流新闻舆论影响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中央网信办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开展为期3个月的“清朗·整治违规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专项行动。

新华社发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